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防疫會議 會議記錄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日期：109 年 02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1:00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會議名稱：108學年度 第二學期 教務處防疫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00

會議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教務長 群博

應出席委員：曾組長漢文、沈主任文祥、李主任宏安、吳組長茂德、稅組長尚雪

應列席人員：蔡學務長源成、賴組長崇仁、葉研發長志權、李雅琴小姐、徐嘉璐小姐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工作報告：目前共5名港澳生，2名在台未離境，2名港生居家檢疫（本校實習旅館），1名澳生自主健康管理；陸生3名目前暫緩來台。

學務處：各項防疫措施依本校防疫規定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新訂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技職司109年2月11日電子郵件來信辦理新增本法。

二、法規對照表如[附件 1](#) (P3)、修訂之法規全文如[附件 2](#) (P4)。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15)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9 年 2 月 11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10px;">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div> <p>(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p>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 style="color: red;">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依據政府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p> <p style="color: red;">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p> <p style="color: red;">三、安心就學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 style="width: 85%;">安心就學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學選課</td> <td>選課機制予以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td> </tr> <tr> <td>註冊繳費</td> <td>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td> </tr> <tr> <td>修課方式</td> <td>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方式如下： 一、期中考前報到學生，由授課教師進行個別補課輔導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期中考後報到學生，未完成之課程延至暑假補修課程。</td> </tr> <tr> <td>考試成績</td> <td>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td> </tr> <tr> <td>學生請假</td> <td>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辦理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缺課之時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td> </tr> <tr> <td>休退學及復學</td> <td>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雜費退回：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放寬退學規定：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開學選課	選課機制予以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註冊繳費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修課方式	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方式如下： 一、期中考前報到學生，由授課教師進行個別補課輔導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期中考後報到學生，未完成之課程延至暑假補修課程。	考試成績	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辦理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缺課之時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休退學及復學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雜費退回：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放寬退學規定：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p>依教育部技職司 109 年 2 月 11 日電子郵件來信辦理新增本法。</p>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開學選課	選課機制予以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註冊繳費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修課方式	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方式如下： 一、期中考前報到學生，由授課教師進行個別補課輔導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期中考後報到學生，未完成之課程延至暑假補修課程。														
考試成績	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辦理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缺課之時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休退學及復學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雜費退回：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放寬退學規定：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畢業資格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資格權利保留	一、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 二、請系上協助學生保留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由教務處為單一窗口，以彙整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及窗口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維護學生個人隱私。 二、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專人：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雅琴小姐
四、本案經教務處防疫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教務處防疫會議通過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依據政府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開學選課	選課機制予以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註冊繳費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修課方式	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方式如下： 一、期中考前報到學生，由授課教師進行個別補課輔導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期中考後報到學生，未完成之課程延至暑假補修課程。
考試成績	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辦理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缺課之時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休退學及復學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雜費退回：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放寬退學規定：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畢業資格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資格權利保留	一、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 二、請系上協助學生保留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由教務處為單一窗口，以彙整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及窗口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維護學生個人隱私。 二、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專人：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李雅琴小姐

四、本案經教務處防疫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